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 发行的方式,于2008年6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 截止2008年6月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00.00元,减 除发行费用 21,997,96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 由其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意向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

部用于"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为 24,480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根据招股意向书披露,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05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资金预先投资额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9,800.00	4,204.23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7,920.00	2,771.68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6,760.00	76.46
合 计	24,480.00	7,052.37

根据公司2008年6月17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1),公司已于2008年6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7,052.37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二)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2,680,512.53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08年1月1日—6月6日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额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98,000,000.00	8,151,546.87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79,200,000.00	3,069,479.00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67,600,000.00	31,459,486.66
合 计	244,800,000.00	42,680,512.53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募集资金到账日)期间用 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2.680.512.53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存储于专户用于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

上述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2,680,512.53元, 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威海华东 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 正信专审字(2008)第2-087号)。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 金42,680,512.53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 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512.53 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王玉中、任辉、杨晨辉、刘庆林经审 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680,512.53 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 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512.53元。"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2,680,512.53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512.53元。

六、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 "华东数控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东数控实施该等事项。"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自筹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6)。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08-007)。
- 3、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 4、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 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 专审字(2008)第2-087号)。
-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